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4號

原告 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勳

被告 龍潭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40,67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9,98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